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 11 頁。

第二案：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 (一) 董事酬勞：新台幣 1,941,454 元。
- (二) 員工酬勞：新台幣 23,297,452 元。
- (三) 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 為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以及本公司現已由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部分條文。

(二) 修訂後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 15 頁。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 明：(一)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擬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 23 頁。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 明：(一)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擬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 26 頁。

第七案：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會計估計事項變動。

說 明：（一）本公司現行折舊年限依稅法規定之最低耐用年限設置，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年、無形資產 1~3 年等。

（二）本年度依據市場調查及估價師評估，將資產耐用年限依實際使用年限調整，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整至 3~20 年、無形資產調整至 3~10 年等。

（三）擬定會計估計變更時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耐用年限。此項會計變動估計將使 114 年度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預計減少 20,906 仟元，並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業已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 29 頁。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及公司組織異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辦法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營運管理處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公司治理室。	配合公司組織異動。
第八條	… 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	… 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十一條	… (新增)	… 會議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45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369,161,289 元，本期淨利 130,580,089，加計調整數後為 132,025,88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02,5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7,984,587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9, 161, 289	
本期淨利	130, 580, 08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 445, 798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132, 025, 8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 202, 5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7, 984, 5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63, 913, 605)	現金股利 0.4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4, 070, 982	

（二）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嗣後本公司普通股如因買回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配息基準日、調整配息率及辦理股利分派事宜。

（四）提請 審議。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提請 審議。

條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除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 1% 外，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p> <p><u>第一項調整薪資對象亦同。</u></p>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之。
第廿二條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u></p>	依照公司章程修訂紀錄新增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為民國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19日止，任期3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四）敬請選舉。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陳國章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漢德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智慧聯網(股)公司董事長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徽摩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開啟資安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華愛人資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華電聯網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法人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恒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偲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旭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恒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偲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旭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法人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華電聯網(股)公司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無
董事	翁刷鴻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資訊管理組 華電聯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電聯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黃英健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 美商訊流科技(股)公司業務總監	華電聯網(股)公司副總經理 徽摩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旭東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電聯網(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獨立董事	翁崇雄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兼任教授	無	無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林智玲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梵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兼工程暨管理學院院長	華梵大學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教授	無	無
獨立董事	盧陽正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財務管理組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金管會保險局壽險商品審查委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副院長、代理院長 中華郵政(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櫃買中心指數型商品審查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審查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台灣金融管理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商業同業公會 基金審查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 信託基金風險控管委員會委員	銘傳大學教授兼永續長 華南金控集團華南永昌證券(股)獨立董事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退撫儲金投資決策委員 金管會保險局壽險商品審查委員	無	無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